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ga Bills Financ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依法應公告事項，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行之。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102011 票券金融業。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辦理業務範圍如下：
- (一)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 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億壹仟肆佰肆拾壹萬捌佰肆拾元，分為壹拾伍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壹仟捌拾肆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收足。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

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四 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 選舉董事。
- (三)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 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如為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連續任期、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如為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獨立董事、董事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 預算之審議。
- (三)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 (四)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 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八)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 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有關應行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公司設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

理公司業務。

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分設部、處及分公司，各置經理一人。

第二十八條：總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主要財產目錄。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辦理發放，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股東依法決議，並自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

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六章標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施行。